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合计330,033,629.06元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手续，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34,69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12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000,379,963.4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95,799,963.40元，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于2015年1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965,028.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0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相关的议案，其中承诺用于“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的募集配套资金为51,412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见2015年12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之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将“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立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01372900008068660

至此，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